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路 16 号凤竹安东新厂办公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公司董事陈强、陈澄清、陈慧、李明锋、李晓芳、郑莉薇、林鑫、陈俊明、张白、肖虹和陈玲参加了现场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机构设置，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，由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行使原公司监事会的职权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，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前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根据上述机构设置调整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宜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登记或备案信息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持公司治理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有效衔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，对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等二十九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，修订制度清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，修订后的制度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上述二十九项制度中，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》《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》等八项制度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，其他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，原制度相应废止。

三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 年 11 月 26 日